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企〔2018〕39号

关于下达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省级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镇财政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工〔2017〕160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工〔2018〕64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53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资金使用用途、金额详见附件）。该款列 2018 年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、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各项目单位要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切实落实项目实施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安排明细表



抄送：县环保局

附件：

2018 年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安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	备注
1	上饶镇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	75	用于我市“十三五”期间完成整治的行政村及其所在乡镇一级的环境综合整治（不含省级定点贫困村）
2	汤溪镇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	15	
3	三饶镇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	225	
4	新塘镇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	75	
5	樟溪镇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	80	
6	新丰镇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	60	
	合 计		530	